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29號

原告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堯立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律師

康賢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法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呂宣慈